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

[2024]海字第 26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发行主体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存在股权代持及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九、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2
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2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3
十二、结论性意见.....	13

##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2024]海字第 26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

[2024]海字第 26 号

**致：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现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公司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3.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其他专业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持有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881153439778T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81153439778T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金龙
注册资本	4,94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	宁国市南极西路 18 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等维持公司存续所必需的批准文件等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23 年 9 月 26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2852 号），同意公司股

票公开转让并在股转系统挂牌。2023年10月24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金鑫电机，证券代码为874265。

### （三）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查询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相关的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公司网站查询，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发行进展，公司尚

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的潜在投资者不包含主办券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意见。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102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064 号）及发行人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查询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发行主体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审议本次发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人数为4名，本次发行中拟新增合格投资者不超过5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即本次发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024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024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1.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人已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具体如下：

## 1. 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潜在对象的范围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且应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的潜在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2023 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 2. 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潜在投资者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本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最终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经股转系统自律审核并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潜在意向投资者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拟根据潜在意向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整体资金实力等方面综合考虑，择优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并与认购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 4 名。本次发行中拟新增合格投资者不超过 5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会采取聘请第三方或者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要求。因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意见。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存在股权代持及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等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意见。

##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意见。

##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 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1.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已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 2. 监事会

2024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已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 3. 股东大会

2024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已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 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

发行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现有股东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根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意见。

## **九、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未与任何发行对象签订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待相关认购协议签署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意见。

## **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相关规定需要进行限售的，需规定执行。

待发行对象确定后，若发行对象在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文件对新增股份约定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的，将按约定或承诺的限售安排办理股份限售。本所律师将依据《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对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有）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意见。

##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支付员工薪酬），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

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就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有）等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